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002025CG0003582号

(备注：汕头规许（2025）08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深汕科技产业（汕头）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深圳市汕头商会科技园项目（一期）北区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B07-02（之一）地块
建设规模	北区、南区规划建设一栋集办公、公寓、商业的组合建筑，其中北区部分1-1~1-3#20层，地下室1层。总建筑面积104956.64㎡，计容建筑面积71242.8㎡（其中商业2021.52㎡，办公69093.75㎡，预留开关房53.06㎡，配套74.47㎡；不计容建筑面积33713.84㎡（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4593.23㎡，地下空间29120.61㎡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